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77号

申请人：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6层636室。

诉讼代表人：张长越，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沈智雯，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于蓝，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488室。

法定代表人：黄森。

申请人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界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豆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5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六界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申请人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2025年2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3破1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10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已出现公司解散

事由。申请人作为全资股东不掌握被申请人的印章、证照以及账册等材料，也未能与被申请人的董事取得联系，无法自行清算，遂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5年6月18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经营期限至2045年6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申请人（持股100%）。2025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明，本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2025）沪03破1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六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3月14日指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果豆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果豆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果豆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六界公司虽是果豆公司唯一股东，但自身已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不掌握被申请人果豆公司的印章、证照以及账册等清算材料，其为履行清理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职责所需，以股东名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果豆公司进行清算具有正当合理事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马发容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